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小調字第7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桂美

相　對　人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會員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5,099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